

河湖长制工作简报

第 4 期

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25 日

省委常委、省级河长尔肯江·吐拉洪赴 洪湖履职河长

8 月 19 日至 20 日，省级河长、统战部部长尔肯江·吐拉洪到洪湖检查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，尔肯江实地察看了洪湖湿地核心保护区，听取了荆州市和洪湖市负责同志汇报，强调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切实加强洪湖管理与保护工作。

尔肯江·吐拉洪指出，全面推行河湖长制，是省委、省政府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。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共抓大保护，不搞大开发”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安排部署，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保护水资源，防治水污染，改善水环境，修复水生态。

尔肯江·吐拉洪强调，要落实洪湖拆围、全面禁捕等方面的工作要求，扎实做好剩余围网特别是暗桩暗网拆除、渔民船舶收购转移、围垸及低矮围分类处置、渔民安置、大湖清障等工作；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特别是严控洪湖周边污水排放，确保洪湖水质持续好转；积极探索洪湖保护立法工作，建立完善洪湖保护长效机制；注重规划，着眼长远，大力促进洪湖生态建设持续健康发展，努力建设“红色洪湖、绿色洪湖、金色洪湖”。

作为省级河湖长联系部门，省林业厅主要负责人参与调研。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总值班室，省政府办公厅总值班室；水利部河湖长制办公室，长江委推进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；全省推进河湖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；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河湖长制办公室。

共印 130 份